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100054860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特幼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主旨：轉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第 3 點，業經教育部於 110 年 3 月 18 日以臺教師（四）字第 1100007353B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8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00007353C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